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源发改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鲁发改许可〔2022〕854号）《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淄双随机办〔2021〕8号）和《淄博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淄发改发〔2020〕29号）有关规定，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

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依法实施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

二、抽查时间

2025年3月—11月

三、抽查内容

- 1.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2.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3.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 4.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5.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6.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7.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8.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9.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10.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11.粮食库存检查。
- 12.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

统一制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部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时间、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内容。

（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科室（中心）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涵盖抽查事项所对应的全部监管对象。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分类管理，将重点领域、高风险的监管对象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工作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科室（中心）根据本科室工作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在每年的1月和7月，集中调整本科室（单位）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较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以及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违法违规项目可开展专项检查。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生产安全的事项，要列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点。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同一执法单位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此约束。

（四）统筹实施抽查检查

各科室（中心）要依据年初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提前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

法检查人员，保证双随机的严肃性。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遵循利害关系人回避原则。

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五）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各科室（中心）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沂源县政府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抽查结果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情况、抽查结果以及处理情况等要素。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红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工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投资立项、资金安排、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参考因素。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人，对本科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总责，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进度看得见、流程摸得着、到期见成效。

（二）严肃执法纪律

各科室（中心）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抽查工作中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1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6. 其他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
3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1.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2.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3.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4.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5.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6.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县内油气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县管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6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2.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4.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
7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1.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8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3.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7.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8.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9.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10.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11.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县内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9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县内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 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10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县内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 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3.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 第四条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 第三条

附件2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参检单位	检查依据
1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2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5.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6.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7.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县内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第五条 3.《国